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大冶市教育局文件

冶卫通〔2022〕6号

关于加强学校流感等重点传染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各中心学校、市直各学校（托幼机构）、有关民办学校：

秋季是流感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高发季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有效应对秋季开学后可能的流感等传染病流行，切实保障我市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现将加强流感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清防控形势，加强组织领导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是传染病的高发重点场所。各学校和托幼机构，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认识当前流感等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形势的重要性。要站在维护学生和幼儿身体健康、建设健康大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增强做好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工

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学校校长和托幼机构园长是本单位传染病第一责任人，健全并有效落实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控力度，有效遏制秋冬季常见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

二、强化学校主体，落实防控措施

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二案九制”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统计全校（园）晨午检、因病缺课（勤）情况，及时掌握学生、教职工发病及缺课动态。当同一宿舍或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5例以上学生出现类似症状，学校（托幼机构）要第一时间向疾控中心和卫生健康局报告，在卫健部门专人人员指导下落实处置工作，对于流感病例，要在患者体温恢复正常、流感症状消失48小时后方可正常上课（岗）。

三、加强监测预警，规范疫情处置

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发热呼吸道、发热伴出疹、腹泻病例的排查，发挥“哨卡”的作用，做到“四早”。各传染病报告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传染病报告工作，对学校发生的聚集性病例要予以特别关注，及时上报信息。市疾控中心要继续落实专人负责传染病直报系统，实行24小时监测，每天对疫情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及早发现疫情苗头，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发生疫情的学校、托幼机构做好疫情处置、消毒和传染病防控及健康教育工作。全市各医疗机构要规范传染病诊疗管理，严格落实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诊疗行为，严格诊断标准，做好危重病人的救治，降

低病死率。各医疗卫生机构和教育机构要结合实际，加强重点传染病治疗处置规范、预案的培训。

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检测能力

各医疗机构要做好抗病毒药物等救治物资储备，市疾控中心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病人救治、调查处置等各项综合防控措施有序开展。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在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储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在校园公共场所配备充足的洗手设施。

五、大力开展校园环境整治

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开展一轮爱国卫生为主要内容的整治活动，做好预防性消毒，对教室、图书馆等教学活动场所和食堂、宿舍、卫生间等生活场所进行全面和定期消毒；教室和学生宿舍要定期开窗通风，放学后尽量保持教室通风透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要在疾控中心的专业人员指导下，采取日常消毒和终末消毒相结合的措施，对重点场所进行消毒，迅速切断传播途径。

六、加强舆情监测，开展健康宣教活动

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要主动与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联系，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宣教平台，开展流感科普视频宣传内容进校园活动，各相关学校要通过宣传栏、课堂宣讲、校内广播、微信群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学生和家长对流感、手足口病、水痘和感染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的认知。

七、做好流感等疫苗接种工作

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

种工作。针对校园人员聚集、学生等特殊群体自身免疫尚未发育健全特点，加大流感、轮状病毒、肺炎、乙肝等疫苗采购货源，坚持同类疫苗产品无优先推荐原则，做到“愿种尽种”，各学校、托幼机构要通过宣传引导学生和家长主动接受流感、肺炎、乙肝等疫苗接种服务，共同构建免疫接种屏障。

